# 主题安徽省事故观后感心得体会和方法(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1-15

*主题安徽省事故观后感心得体会和方法一出租方承租方房屋所在地合同签定时间年月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第一条租赁房屋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

**主题安徽省事故观后感心得体会和方法一**

出租方承租方房屋所在地合同签定时间年月日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

房屋座落路号、间数面积结构用途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年零 月，出租方从 年 月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回收。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出租房屋月租金 元，租期租金总额 元。承租方将租金以 方式，于 付清给出租方。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第五条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1. 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出租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方将租用房屋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并重新签定房屋租赁合同。

4. 合同届满，租赁双方及时办理清结。出租方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 个月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优先权。

第六条合同终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六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暂时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应偿付违约金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方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应偿付违约金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元;

5. 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应负责赔偿;

6. 承租方因故终止合同，如由此造成出租方的经济损失，应支付赔偿金元。

第八条免责条件

1. 经有关部门鉴定，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租赁期间，如因市政建设拆迁，该合同自行解除。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合同副本 份，送单位备案。

出租方(章)：承租方(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 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主题安徽省事故观后感心得体会和方法二**

安徽出台意见促职工工资合理增长 落实休息休假权

近日，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就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夯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基础、加强劳动关系矛盾调处体系建设、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强化组织领导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落实最低工资制度 促进职工工资收入合理增长

《实施意见》要求，完善并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在经济发展基础上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指导企业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在促进企业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稳步提高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工资收入，让企业职工有更多获得感。

落实职工休息休假权 加班费要依法足额支付

“督促企业依法安排工作时间，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实施意见》要求，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并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严格特殊工时管理，完善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制度。

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待遇 加强劳动安全保护

根据《实施意见》部署，我省将督促各类企业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实现社会保险全面覆盖。引导职工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积极参加社会保险。逐步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鼓励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保险，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实施意见》还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加大职业安全执法检查，强化生产和操作规范，有效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规范企业裁员用工、就业诚信档案将逐步建立

《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将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规范非全日制、劳务承揽、劳务外包用工和企业裁员行为。同时，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动态管理，逐步建立企业用工诚信和劳动者就业诚信档案。

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3年普遍覆盖

《实施意见》还规定，将加大对非法用工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非法雇佣外国人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畅通渠道，采取多种方式方便劳动者举报投诉。按照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用3年时间普遍建立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主题安徽省事故观后感心得体会和方法三**

安徽出台意见促进经济发展 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20xx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面临的宏观环境依然复杂多变，有效需求乏力和有效供给不足并存，经济下行压力还在加大。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增强持续增长动力，努力保持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近日，安徽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

《意见》共八部分30条，内容包括大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保持有效投资力度、加快推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注重扩大消费需求、稳步扩大外贸进出口、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金融风险等方面。

促进消费升级 带薪休假制度将落实

为大力促进消费升级，《意见》提出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旅游消费;大幅放宽准入，鼓励民间资本、外商投资进入养老健康领域;落实小排量汽车、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和购置补贴政策，对集中式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暂免收取基本电费等。

在优化消费环境方面，《意见》提出引导发展家用轿车、家用信息设备、耐用消费品等融资租赁和消费信贷;鼓励企业开展网络促销以及参加大型展销会。《意见》明确，对新进入我省投资的世界100强和国内50强电子商务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以上的，按1%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

助企业节省成本 暂时困难企业可缓交保险费

为帮助企业降低税费、人工、用电等成本，《意见》要求及时全面落实“营改增”和国家支持小微企业、企业改制重组、非货币资产投资等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以及国家降低制度性交易、人工、社会保险费、电力、物流成本等政策，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单制度，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特别是垄断性中介服务收费。

今年，已按规定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暂时困难企业(“僵尸企业”除外)，经批准可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6个月，缓缴期满按规定补缴后，允许其继续申请缓缴。

公租房惠及非户籍人口 改善房公积金贷款首付降低

根据《意见》，我省今年将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稳定房地产市场。《意见》提出，“支持暂时买不起房的居民特别是非户籍人口先租房，对其中难以承受市场化租房、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给予货币化租金补贴。将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实现公租房货币化。支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成为租赁市场的房源提供者，形成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支持将有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和个体工商户等自由职业者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

此外，对于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住房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将由30%降至20%;贷款偿还期限可延至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最长贷款期限为30年。《意见》指出，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对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给予一定比例补贴。支持商业银行对进城农民购买商品住房开展贷款业务，对自愿退宅进城农民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当地政府可给予一次性购房奖励或其他补助。

今年全省将新开工超亿元项目1600个以上

根据《意见》，今年，我省将新开工超亿元项目1600个以上，建成600个以上。开工建设和加快推进引江济淮、商合杭高铁、合安九高铁、高速公路新建及扩容改造、京东方10.5代线等一批重大项目。《意见》明确，对20xx年、20xx年下达的投资计划中未开工且短期内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及时调整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对20xx年及以前下达且尚未执行的投资计划，按规定收回资金调整用于其他项目建设。

此外，今年，省财政还将安排3亿元作为资本金，支持省产业发展基金募集资金，引导重点投向“中国制造20xx”“互联网+”行动计划等示范项目。

不裁员、少裁员企业可享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为促进和稳定就业，《意见》提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给予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对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从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中给予职工安置补贴。

根据《意见》，20xx年，对各类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组织当年毕业生在当地就业达到一定比例，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由当地政府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省内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20-250元给予就业创业补贴;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转岗培训，给予200-1300元培训补贴;企业新录用人员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进行上岗前技能培训的，由当地政府给予不低于人均300元补贴;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职工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分别给予相应补贴。

政策资金向创新创业倾斜 2亿元投向个人创业贷款贴息

据悉，20xx年，我省从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中安排2亿元以上，进一步扩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范围，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额度。鼓励各地在高校院所、开发园区周边等创新资源密集区建设众创空间，统筹科技资金，对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给予10-30万元补助。

青年人才来皖创新创业，所创(领)办企业属我省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具有创新商业模式的高端现代服务业的，将择优给予10-50万元创业资助。

**主题安徽省事故观后感心得体会和方法四**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皖政办〔20xx〕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xx〕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

(一)切实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各类企业必须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大力推行简易劳动合同文本，明确约定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方式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各类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考勤管理等用工管理情况纳入监管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不签订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二)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和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应当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和管理台账，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由农民工本人确认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发放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在处理拖欠工资案件时，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当提供花名册、考勤及工资结算等相关记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切实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三)加强施工现场维权信息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明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进一步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一)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将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范围从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逐步扩大到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易发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上一年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企业，当年保证金降低50%收取，连续两年未拖欠减按40%收取，连续三年以上未拖欠的免缴保证金;对一定时期内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严格执行工资保证金收缴、动用和退还规定，不得减免不符合条件企业的缴存比例，垫付农民工工资动用的保证金要及时补足。

(二)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在拨付工程款之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同期工程款的一定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先行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三)全面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全面推行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的办法，由分包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四)建立健全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紧密结合当地产业、行业发展特点，建立健全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合理确定周转金的规模和标准，切实加强和规范周转金的使用管理。同时，在充分发挥应急周转金应急保障作用的前提下，确保政府财政资金的安全。

(五)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各地要依托基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平台和基层工会组织，对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对发生过拖欠工资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工商、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单位反映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定期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工作。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报告。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工会组织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好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问题。在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企业凡参加我省范围内建设项目招投标，有关部门应当审核其3年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三、切实加强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

(一)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在工程建设领域，采用经济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要求分包单位垫资施工等措施，预防工程款拖欠。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严格限制尚未解决拖欠工资问题或3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问题的企业参加招投标。

(二)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可探索采取建立建设项目抵押或置换偿付等办法，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并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实施失信惩戒。

四、依法严惩拖欠工资违法行为

(一)严厉查处拖欠工资案件。加强工资支付监察执法，扩大日常巡查和书面审查范围，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建设，加大拖欠工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提高拖欠工资案件查办效能。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发生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早介入，及时受理与侦查，及时采取控制犯罪嫌疑人、冻结企业账户等措施，防止欠薪逃匿和财产转移等行为。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检察、审判机关案情通报、联席会议等制度，推动完善检察院立案监督和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确保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效打击和震慑恶意欠薪、欠薪逃匿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及时处理拖欠工资争议。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对涉及农民工工资的争议案件要优先受理、优先调处、快速结案。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提高欠薪争议案件裁决效率。积极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依法及时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三)妥善处置欠薪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各地要健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明确权限、任务和分工，规范分级响应和处置流程，强化部门联动处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迅速介入，当地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欠薪保障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防止事态升级扩大。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有关法规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强化问题隐患排查与化解工作，加强监测监控和提前预防，并积极做好劝解疏导工作，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

(四)联合惩戒拖欠工资失信行为。加快全省劳动用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将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和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同时，纳入失信监管重点范围，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形成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戒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五)加强执法维权能力建设。按照国家规定，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性质，统一机构名称。严格按照公车改革规定配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用车，按标准配备监察执法办案装备，保障监察执法办案经费，为查处欠薪案件和执法维权工作提供必要支撑。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工作向乡镇(街道)、社区(村)延伸，大力推行网上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提高欠薪案件处理效率。

五、严格落实保障工资支付责任

(一)落实企业工资支付和清偿主体责任。各类企业要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支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支付责任。相关责任内容要列为发包或承包合同的必备条款。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同时，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依规承担直接清偿责任。

(二)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对本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资监管、工商、信访、人民银行、总工会等单位参加的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要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本级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要建立日常排查和定期督查、专项督查制度，加强预测预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市、县，以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专项督查，及早将欠薪隐患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强化责任追究，对领导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导致发生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各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及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和部门职责，做好治理拖欠工资问题的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信访部门负责接待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信访事项，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农民工的合理诉求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和治理工程建设相关领域拖欠工资问题的主体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牵头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立案和侦查取证，依法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等工作。国资监管机构负责督办解决所属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等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以及法律宣传等工作，引导存在较大争议的拖欠工资案件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人民银行负责依法将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纳入征信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其他相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xx年6月4日

**主题安徽省事故观后感心得体会和方法五**

今年5月安徽省正式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开始全面启动户籍制度改革，其中在户口登记管理方面目前已进入“一元化”时代。

《意见》要求，今后安徽省在居民办理户口登记时，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的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目前16个市的公安户口登记系统已经先后完成升级。“从7月1日开始，居民去登记户口，户口簿上将不会再有农业和非农业户口性质之分，而全部都是居民户口(居民家庭户或居民集体户)。”7月1日前已申领户口簿的居民，可本着自愿原则，到辖区公安机关免费更换户口簿。《意见》还要求调整户口迁移政策，依据我省城市规模划分了四个不同档次的迁移政策。但这只是全省的指导意见，具体实施什么样的迁移落户政策，还需要各地政府根据城市规模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去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意见。

据了解，随着户口登记管理一元化改革的完成，今后安徽省户籍制度改革将进一步深化和完善，逐步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吸引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

20省出台户籍制度改革意见 居住证“成色”不一，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已推行近一年时间。记者梳理发现，一年来已有至少20个省份出台省级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0xx年x月xx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一个月后，国版户籍制度改革意见全文对外发布，并敦促各地“抓紧出台本地区具体可操作的户籍制度改革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根据各地实施意见，多地已划定新型户籍制度成型期限。从户口转移政策看，不少省份出台的户口迁移条件比国版宽松;在人口管理方面，建立或完善居住证制度已成为共识，但依照当地不同情况，居住证的“成色”并不相同。

多地量化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目标，经初步统计，在全国31个省区市中，至少已有安徽、福建、广东、广西、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青海、山东、山西、陕西、四川、新疆、云南等20个省区出台省级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对于改革目标，国版意见设定为：到20xx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大多数省份都在制定户籍制度改革意见时对此做出重申。

距离实现这一目标还剩下5年左右时间。按照既定目标，本轮户籍改革完成后，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将有望在城镇落户。

广东、广西、贵州等9省区已在各自制定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的落户任务，相加来看已超过5000万人。

此外，安徽等省还提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实现目标，多设定为50%以上。其中，江苏省的目标最高：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覆盖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2%。

**主题安徽省事故观后感心得体会和方法六**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xx〕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xx〕74号)精神，积极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我省户籍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适应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统筹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基本省情，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科学合理设定户口迁移条件，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不得采取强迫做法办理落户。

——坚持规范有序，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预期和选择。

——坚持统筹配套，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三)发展目标。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优化城镇布局，加快推进我省中小城市建设，积极引导人口向中小城市、重点开发区域转移，探索建立皖北向皖江的跨区域人口迁移机制。到20xx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

二、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四)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在城区人口50万以下的小城市、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五)进一步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在城区人口50万至100万的城市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小的地方，可以参照建制镇和小城市标准，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大的地方，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范围、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但对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不得设置住房面积、金额等要求，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1年。具体条件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

(六)有序放开大城市落户限制。在城区人口100万至300万的城市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城区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城市，要适度控制落户规模和节奏，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范围、条件等作出较严格的规定。大城市对合法稳定就业年限和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3年。具体条件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

(七)严格控制特大城市落户条件。城区人口达到500万以上的特大城市，根据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落户政策。具体条件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

(八)继续落实人才落户政策。在我省就业的人员，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以及具有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者为其他紧缺人才的，准予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在就业地落户。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技术工人、留学回国人员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上述人员凡自愿在我省工作的，不受其就(创)业地或实际居住地户口迁移条件限制。

(九)妥善解决户口管理中的重点问题。认真落实优先解决存量的要求，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妥善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

三、创新和规范人口管理

(十)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户口登记不再标注户口性质，不再出具关于户口性质的证明。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

(十一)落实居住证制度。各地要认真落实《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省政府令第244号)，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同时结合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逐步享有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按照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居住证持有人应当依法履行公民义务。

(十二)建立健全人口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完善人口统计工作机制，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建立和完善覆盖全省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省级人口基础信息库，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

(十三)扎实做好户口管理基础工作。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公民如实申报户口和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开展户口清理整顿工作，彻底纠正户口管理中的“重、漏、错、假”问题，确保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为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社会诚信体系打下坚实基础。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出台配套政策，依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为涉及纠正“重、漏、错、假”户口的公民及时更新有关信息或换领新的证照，确保他们能够正常参与社会活动和公共事务。

四、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十四)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加快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进城落户农民是否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应根据党的xx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开展试点。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十五)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实现卫生计生基本服务均等化。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在现有统筹层次基础上，分步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与新农合整合，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做好参保人员跨制度衔接，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十六)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健全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成本分担机制。各级政府承担农业转移人口在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住房以及市政设施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成本投入。企业严格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制度，积极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并增加培训投入，依法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提供多种形式的住房保障。农民工承担参加城镇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就业培训成本中的个人支出部分。

五、强化工作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户籍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刻把握城镇化进程的客观规律，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切实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防止急于求成、运动式推进。各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要加强调查研究，开展基础性数据的摸排调查、统计和分析，抓紧出台本地具体可操作的户籍制度改革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十八)加强协调配合。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法制办、省残联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教育、社会保障、养老、就业、住房保障、文化、卫生计生、体育、残疾人等方面的配套政策，落实经费保障。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督查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实施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户籍制度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深入宣传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宣传各地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为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件：安徽省户籍制度改革任务分工进度表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xx年x月x日

**主题安徽省事故观后感心得体会和方法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

房屋座落\_\_\_\_\_\_\_\_路\_\_\_\_\_\_\_\_号、间数\_\_\_\_\_\_\_\_面积\_\_\_\_\_\_\_\_\_\_\_\_\_\_\_\_结构\_\_\_\_\_\_\_\_\_\_\_用途\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_\_年零\_\_\_\_\_\_\_\_月，出租方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回收。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出租房屋月租金\_\_\_\_\_\_\_\_元，租期租金总额\_\_\_\_\_\_\_\_元。承租方将租金以\_\_\_\_\_\_\_\_\_\_\_\_\_\_\_\_方式，于\_\_\_\_\_\_\_\_\_\_\_\_\_\_\_\_付清给出租方。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第五条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1.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出租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承租方将租用房屋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并重新签定房屋租赁合同。

4.合同届满，租赁双方及时办理清结。出租方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_\_\_\_\_\_\_\_个月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优先权。

第六条合同终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六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暂时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应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方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应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5.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应负责赔偿；

6.承租方因故终止合同，如由此造成出租方的经济损失，应支付赔偿金\_\_\_\_\_\_\_\_元。

第八条免责条件

1.经有关部门鉴定，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如因市政建设拆迁，该合同自行解除。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_\_\_份；合同副本\_\_\_\_\_\_\_\_份，送单位备案。

出租方（章）：\_\_\_\_\_\_\_\_ 承租方（章）\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主题安徽省事故观后感心得体会和方法八**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xx〕96号)精神，切实保障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权利，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的《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积极创新人口服务管理，着力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打造创新型“三个强省”、建设美好安徽提供良好环境。

2.基本原则。坚持依法办理，切实维护每个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合法权益;坚持区别情况，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政策;坚持综合配套，将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与健全完善计划生育、收养登记、流浪乞讨救助、国籍管理等相关政策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3.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户口登记政策，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强化户口登记管理，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切实保障每个公民依法登记一个常住户口，努力实现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的目标。

二、依法为无户口人员登记常住户口

4.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5.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无户口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对不符合《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规定、确实无法取得《出生医学证明》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经拟落户地县级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办理落户。

6.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符合收养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向拟落户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申领的《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其他不符合收养条件的公民私自收养、形成事实上的子女抚养关系，当事人可以在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抚养事实公证、并承诺承担抚养或监护责任后，再向拟落户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对被抚养人进行dna采样、排除被拐卖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当事人凭上述材料和抚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被抚养人户口登记，被抚养人与户主关系登记为“非亲属”。

7.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8.农村地区因婚嫁或者长期外出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农村地区因婚嫁或者长期外出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经县级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以在原户口注销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后，符合现居住地落户条件的，可以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对因婚嫁离开原籍时间较长、返回原籍路途较远，且在现居住地与配偶、子女等共同生活的，经现居住地公安机关与原籍地公安机关联系确认无户口、并获取其原始户籍信息后，可以在现居住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9.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以在原籍户口所在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其他人员可以在户口迁出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10.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我国公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按照本实施意见第5条相关规定办理。

11.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的无户口人员。经民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身份查询和寻亲服务后，仍无法查明其亲属、所在单位、户籍地、居住地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为其办理户口登记。其中，属于未成年人的，在县级以上公办儿童福利机构落户;属于成年人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协调当地公安机关为其办理集体户口登记。

12.其他无户口人员。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可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三、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13.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无户口人员落户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本实施意见精神上来，强化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具体贯彻实施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14.认真核查办理。各地要深入开展摸底调查，认真梳理本地户口重点问题，摸清本行政区域内无户口人员底数及有关情况。要规范受理审批程序，严格工作要求，提升服务水平，及时办理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要升级完善人口信息系统，加强对无户口人员人像、指纹信息备案和比对核验，确保登记身份信息的准确性和户口的唯一性。要严密户籍档案管理，对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材料逐一建立电子和纸质档案，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有效。公安机关应当将办理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的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15.完善配套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对与本实施意见精神不一致的政策措施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该修改的认真修改，该废止的坚决废止。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抓紧按程序修订户口登记、计划生育、大中专院校升学毕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16.积极宣传引导。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广泛宣传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公民登记户口的权利和义务。要深入基层、深入农村、深入群众，努力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和配合，积极动员无户口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17.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狠抓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省公安厅要会同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加强对全省各地的督查指导，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凡以前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规定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由省公安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xx年x月xx日

**主题安徽省事故观后感心得体会和方法九**

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安徽实施“健康脱贫”工程

安徽省政府出台《关于实施健康脱贫工程的的实施意见》，以“一个确保、三个围绕”为重点，努力解决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据悉，今年4月，视察安徽时强调：因病致贫、因残致贫问题时有发生，扶贫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兜底措施，在医保、新农合方面给予更多扶持。为贯彻落实重要指示精神，安徽省委、省政府把健康扶贫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着力在完善兜底措施上下功夫。结合贯彻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委《关于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精神，出台《关于实施健康脱贫工程的的实施意见》。

划定个人自付费用“351线”，确保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服务

《实施意见》明确健康脱贫目标：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到20xx年底，贫困县(市、区)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医疗综合保障体系基本建立，贫困人口基本实现兜底保障。到20xx年，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重大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得到有效防控，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实施意见》划定贫困人口就医个人年度自付费用上限，即在县域内就诊个人年度自付费用不超过0.3万元，在市级医疗机构就诊个人年度自付费用不超过0.5万元，在省级医疗机构就诊个人年度自付费用不超过1万元。

围绕“怎么保”，着力构建“两降四提一兜底”的综合保障体系

《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以“两降四提一兜底”为关键举措，形成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兜底保障相互衔接的医疗保障体系。

两个下降：降低贫困人口参保交费负担。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自20xx年起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全额代缴。降低医保补偿门槛。贫困人口县域内普通门诊不设补偿起付线;取消住院预付金，降低补偿起付线。

四个提高：一是提高慢性病及重大疾病保障水平。重大疾病由12组增加到40组以上，慢性病病种在30种(组)基础上，由基本医保统筹地区应结合实际适当扩大慢性病病种范围。常见慢性病门诊实际补偿比提高至75%;特殊慢性病门诊参照住院治疗的补偿标准给予保障。重大疾病实际补偿比提高至70%。二是提高基本医保补偿比例。贫困人口县域内普通门诊医药费用限额内实际补偿比提高至70%;在乡镇卫生院和县级、市级、省级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实际补偿比分别提高到80%、70%、65%和60%。三是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由1-2万元降至0.5万元，分段补偿比例由50%-80%提高至60%-90%。四是提高医疗救助水平。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医疗救助水平按年度住院合规医药总费用(含特殊慢性病门诊)的10%给予救助。

一个兜底：贫困人口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综合补偿后，再扣除个人年度自付费用，剩余部分合规医药费用实行政府兜底保障。

围绕“怎么治”，着力创新贫困人口医疗服务模式

《实施意见》提出，要在精准识别保障对象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签约服务、分类救治、便民结算，做到精确到户、精准到人，增强健康扶贫的针对性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